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

述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3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四、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3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对《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

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执业资格，先后为近百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管理咨询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锋】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